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点金系列看涨 90 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以下简称"共赢稳健 91 天")、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以下简称"赢家易精灵")、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机构增盈 30 天")

● 委托理财期限:点金系列看涨 90 天结构性存款总计 90 天、共赢稳健 91 天总计 91 天、机构增盈 30 天总计 30 天,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6	2020/3/24	0.36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7	2020/4/4	12.6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3	2020/4/10	2.99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9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	2020/5/21	19.8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3	2020/6/12	2.57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4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	2020/6/17	13.89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9	2020/6/17	5.6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15	2020/7/24	0.3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19	2020/8/26	5.3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7	2020/11/24	8.6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	2020/12/25	2.0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8	2020/12/29	6.77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2020/12/29	1.0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8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6	2020/12/29	29.73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8	2020/12/29	1.05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5	2020/12/29	1.03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2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2020/12/29	7.28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16	2020/12/29	0.8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17	2020/12/29	1.19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30	2020/12/29	0.71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申利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23	2020/12/29	1.2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28	2020/12/31	7.2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	2020/12/31	1.1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30	2021/1/8	17.36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	2021/1/8	1.1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8	2021/1/15	4.6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6	2021/1/28	113.8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6	2021/2/25	3.1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1,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5	2021/2/25	4.53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	2021/2/25	4.1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6	2021/3/2	0.1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30	2021/3/9	0.89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9	2021/3/9	22.13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2021/3/9	12.49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7,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5	2021/3/9	38.32
合计			33,790.00	-	-	-	356.24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赢家易精灵、步步生金 8699、交银日申利皆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T+1,暨 T+1 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 9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35%/3.00%/3.48%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 91 天	100	3.60%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 91 天	100	3.60%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700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3,300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 30 天	11,000	3.70%	-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点金系列看涨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054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0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清算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4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共赢稳健 91 天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A20SC539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1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5 月 4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3、共赢稳健 91 天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A20SC539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1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4、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7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5、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3,3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6、机构增盈 30 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 30 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101340001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本金(万元)	1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0 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 30 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 24:00 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40 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上海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29)、华夏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5)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3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5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17.1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80.00	880.00	30.0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7.28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8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71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3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8.25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1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0.00	0.00	1,0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1.45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0.00	0.00	1,7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3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300.00	8.48	5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4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00	0.00	17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42.85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0.00	0.00	1,7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0.00	0.00	3,3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合计		63,219.00	33,790.00	356.24	29,42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1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8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13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93,195,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3%。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79,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8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68%。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905,8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0%。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79,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5.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68%。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持股数量	2,493,195,803 股
持股比例	2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2,179,85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8%

注:解质后在同日同时进行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162,000,000	否	否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6.50%	1.8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2,493,195,803	28.23%	2,179,858,000	2,179,858,000	87.43%	24.6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05,827,803	32.90%	2,179,858,000	2,179,858,000	75.02%	24.6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5%,对应融资余额为 2.77 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858,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4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3%,对应融资余额为 7.79 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1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文件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93,330,4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实际到账金额尚未扣除登记费、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 月 23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115 号)。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净额给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日前,该增资款已汇入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1-008 公告);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1-010 公告)。日前,该增资款已汇入山西天然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山西天然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700000456	1,002,343,923.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040078801700000456,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2,343,923.2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公司对华新燃气集团的债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现金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可开通转账支票及电汇业务。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支付结算凭证及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符合资金用途的,通过柜面进行募集资金支付。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如果发生预留印鉴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在本期资金完成募集后,乙方不收取账户及资金监管费。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产生的手续费,并从该账户直接划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宏伟、牛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